

证券代码：002064

证券简称：华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并于2022年4月30日发出通知，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下午15:00在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，代表股份3,402,620,1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.56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2,187,910,25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.08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，代表股份1,214,709,8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477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，代表股份192,898,6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88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27,649,23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5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，代表股份165,249,3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3299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00,000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0%；反对2,45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20%；弃权16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0,278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17%；反对2,45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708%；弃权16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75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00,155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76%；反对2,29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75%；弃权16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0,433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221%；反对2,29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905%；弃权16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75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99,999,9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0%；反对2,45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20%；弃权168,700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0,278,42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17%；反对2,45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709%；弃权16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75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00,155,0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76%；反对2,29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75%；弃权16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0,433,52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221%；反对2,29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905%；弃权16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75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398,866,7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97%；反对3,584,6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54%；弃权16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9,145,2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542%；反对3,584,69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583%；弃权16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75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400,168,7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80%；反对2,45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0,447,22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292%；反对

2,4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00,165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79%；反对 2,4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444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76%；反对 2,4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00,168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0%；反对 2,4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447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92%；反对 2,45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75,863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747%；反对 126,756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2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141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2884%；反对 126,756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7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33,11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183%；反对 169,506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8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39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1265%；反对 169,506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7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33,113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183%；反对 169,506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8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39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1265%；反对 169,506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7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32,95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137%；反对 169,66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8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33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446%；反对 169,66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5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32,95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137%；反对 169,66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8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33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446%；反对 169,66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5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32,95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137%；反对 169,66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8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33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446%；反对 169,66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5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32,955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137%；反对 169,66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8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233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446%；反对 169,664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5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所有提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冯蒋华、陈雅凡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见证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

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